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6年8月24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60元/股，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易扬波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